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e)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决定草案 SC-12/[--]: 与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有关的行动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提交

缔约方大会，

回顾 SC-12/[--]号决定，其中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其中，并有特定豁免，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SC-11/8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流程，该流程旨在识别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和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

1. 注意到为了支持缔约方，并为识别列入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提供便利，已编写物质的指示性清单草案；¹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考虑到物质的指示性清单草案提供的信息，并就识别列入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提供进一步信息；

3. 请秘书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协商，汇编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并结合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编制一份列入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并定期进行更新；

¹ UNEP/POPS/POPRC.20/INF/17。

4. 敦促缔约方结合风险管理评价中提供的关于潜在替代品的信息，²并结合《公约》附件 D 第 1 段中的标准，确定这些替代品是否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

² 例如风险管理评价（UNEP/POPS/POPRC.19/9/Add.2，附件）中提到的一些短链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